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

聲 請 人 依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原 告

法定代理人 方李雲霓 同上

代 理 人 紀互彥律師

相 對 人 許婷茗

即 被 告 黃意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7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伊等提起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伊等為勞工且住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新興區，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管轄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於任職期間擔任銷售人員，經盤點存
03 貨後短少149件衣服，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2條第1款約定
04 計算其價值約新臺幣452,902元，故依前揭約定、民法第1
05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26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
06 給付上開金額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本件自屬勞
07 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所稱「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
08 義務之爭議」之勞動事件。又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
09 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
10 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
11 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視為勞動
12 調解程序之聲請。

13 (二) 聲請人以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8條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
14 轄法院而為本件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惟經相對人於第1
15 次調解期日前具狀請求移送至高雄地院。查相對人許婷
16 茗、黃意修之戶籍地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新興區（見
17 限閱卷），核屬高雄地院管轄地域。而兩造所簽立之勞動
18 契約應為聲請人事先單方擬定，於相對人到任時簽署，依
19 照勞動職場型態，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條
20 款之機會及可能性，且相對人因勞動契約涉訟，而須遠從
21 高雄至本院應訴，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支出往返交
22 通費用，衡量其於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況，該合意管轄
23 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處。相對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選定
24 之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爰將本件全部移送於高雄地院。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方 祥 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文誼